

听证告知书

国土资听告字（2016）第6号

大兴街道沙岗子村、马三家街道永安桥村、造化街道明星村、高力村、
闸上村村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
人：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依法拟定《沈阜开发大道（沈彰连接线）新建工程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方案》需征收大兴街道沙岗子村、马三家街道永安桥村、造化街道明星村、高力村、闸上村集体土地 28.7177 公顷（含水田 24.4747 公顷、旱地 1.3035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6276 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0.1463 公顷、沟渠 0.3710 公顷、农村宅基地 0.9975 公顷、工业用地 0.0004 公顷、公路用地 0.0856 公顷、科教用地 0.6681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0430 公顷），作为交通运输用地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大兴街道沙岗子村、马三家街道永安桥村、造化街道明星村、高力村、闸上村为 V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85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86.25 万元/公顷，不含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 2476.9016 万元。土地综合补偿标准 86.25 万元/公顷。

我们就此拟定征收补偿和安置方案并发布了国土资听告字（2016）第 6 号听证告知书，作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们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此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请于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

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

2016年4月5日

